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我司”、“主办券商”）对我司负责督导的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智能”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方案确定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拟向公司股东、董监高以及核心员工等17名对象累计发行股票不超过222.00万股（含222.00万股），每股价格1.80元，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60 万元（含 399.60 万元）。该方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认缴完成，认缴额为人民币 83.70 万元。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6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2018 年 7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78 号）。该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账号为：610151560。

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5 日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力智能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837,000.00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000.00
收入	收到项目名称	实际收到金额
	1) 收到募集资金	837,000.00
	2) 收存款利息	786.63
	收到金额合计	837,786.63
支出	支出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837,786.63
	支出金额合计	837,786.63
专户余额合计		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问题。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同力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1、查阅同力智能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4、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同力智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